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曾房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